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10月9日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22日外語學院第1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6日第71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07日外語學院第2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8月9日第95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5日外語學院第35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、評量本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。
- 二、規劃並執行本學程各項教學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接收與討論本學程教師對課程及教學活動之提案。
- 四、本學程開設之課程及各科目任課教師由本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決定，藉以發展課程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五、審議本學程學生(含轉系、轉學生及交換學生)課程學分認可與抵免之事宜。
- 六、負責向本學程事務會議提報學程修訂、教學活動與經費之規劃及學期工作報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本會為常設性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學程主任、學程教師及學生代表或畢業生校友共五至七人組成。學程之校課委會委員與院課委會委員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
- 三、(刪除)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未能出席時，由學程副主任代理。本會之院及校課程委員由本會教師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學程主任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年9月5日外語學院第35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核備